

八、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

（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18 分）

- 1.二讀會：審議議員法規提案
- 2.額數問題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各位同仁請就坐，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（敲槌）

向大會報告，下午繼續審議法規提案，從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開始，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安秣上報告台。專門委員請宣讀。

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：

請看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，請看 1-1 頁，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六條「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。修正條文第三條…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李議員雅靜，請發言。

李議員雅靜：

先不用唸了，議長，因為這些條文有一些都是議員提案，有一些是跟市府有溝通過的，但所有的法規提案事關到所有高雄市的民生問題，是不是委員會的這些局處要跟議員充分溝通？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是。

李議員雅靜：

截至目前為止，並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的單位來跟本席溝通過，不管是特定紀念樹木的保護自治條例也好，或者是待會兒要審的一些跟工務局及其他局處有關係的，又加上今天出席的人數沒有那麼多，本席提清點人數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今天來開會的人也比較少，我們就提早散會。（敲槌）